

绵阳市涪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涪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2024 年 秋季招生入学工作的公告

为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就近入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绵阳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2024 年秋季招生入学工作的公告》等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相关规定，现将涪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2024 年秋季招生入学工作公告如下：

一、招生对象

小学一年级招生对象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及以前出生的年满 6 周岁的适龄儿童，初中一年级招生对象为 2024 年毕业的小学生，且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涪城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 （二）符合涪城区就读条件的外来人员随迁子女。
- （三）符合各类优待政策人员的子女。

二、招生学校

（一）公办学校。涪城区所有城区和乡镇公办义务教育学校。

（二）转公学校。四川省绵阳外国语学校、四川省绵阳南山中学双语学校、绵阳外国语实验学校、绵阳中学英才学校。

（三）民办学校。绵阳东辰学校、绵阳东辰聚星学校、绵阳育才学校、绵阳市科艺小学。

三、报名时间

(一) 公办学校：2024 年 5 月 20 日—6 月 20 日。

(二) 转公学校：2024 年 5 月 20 日—6 月 28 日。

(三) 民办学校：2024 年 5 月 20 日—6 月 28 日。

(四) 共享学位：2024 年 7 月 13 日—7 月 17 日。

四、招生办法

(一) 公办学校

1. 涪城区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根据“划片招生，就近入学”和“参照户口，依照住地”的原则，在划定的就读片区学校报名。家长须按要求上传的相关资料：(1) 户口簿；(2) 出生医学证；(3) 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房产证明（不动产权证、房产证、购房备案合同任意一项）。乡镇适龄儿童少年只需提供户口簿。

空挂户籍和挂靠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由区教体局统筹调配学位。

2. 外来人员随迁子女

户籍在绵阳城区范围以外以及户籍在涪城区乡镇范围内，需就读涪城区公办学校的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须同时提交以下资料：

(1) 户口簿；(2) 与绵阳城区用人单位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在绵阳城区依法取得的营业执照；(3)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当年在绵阳城区连续依法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满 3 个月的证明；(4)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涪城区居住满 6 个月及以上的有效居住证明（居住证或房产证明）。

审核合格后由区教体局统筹安排学位。

3. 符合各类优待政策人员子女

符合条件的烈士、现役军人、公安英模、消防救援人员、高层次人才、抗疫一线医务工作者、进藏干部职工、涪才无忧卡等优抚对象子女入学，先按照所属类别（辖区内户籍或随迁子女）进行网上申报，然后在5月20日—6月20日向区教体局提交申请并提供各类优待类别的佐证材料（服务绿卡持有人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市教体局申请）。审核合格后，由区教体局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好教育优待政策。

（二）转公学校

1. 取得涪城区公办学校学位的适龄儿童少年，才能在涪城区申报转公学校（可同时填报多所学校）。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采取电脑摇号方式确定学位；报名人数不足招生计划的全部录取。

2. 转公学校摇号时间为2024年7月4日。

3. 符合条件的双胞胎（多胞胎）参加电脑摇号时，家长可自愿申请双胞胎（多胞胎）绑定摇号，摇中一人均可就读。

（三）民办学校

1. 取得涪城区、高新区、经开区和科技城新区公办学校学位的适龄儿童少年，才能申报涪城辖区民办学校（可同时填报多所学校）。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采取电脑摇号方式确定学位。报名人数不足招生计划的全部录取。

2. 民办学校小学毕业生可申请直升本校初中。申请人数少于招生计划的，录取全部申请学生，剩余学位通过电脑摇

号确定。申请人数超过初中招生计划的，只对申请学生进行电脑随机摇号录取，不对外招生。

3. 民办学校摇号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1 日。

4. 根据全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安排，绵阳育才学校、绵阳市科艺小学的招生摇号工作由涪城区组织。

5. 符合条件的双胞胎（多胞胎）参加电脑摇号，家长可自愿申请双胞胎（多胞胎）绑定摇号，摇中一人均可就读。

（四）公办学校共享学位

1. 学校在保障片区学生和按照政策优待人员子女就读的基础上，学校空余学位可以在大学区内共享。每位适龄儿童少年只能申报一个公办学校共享学位。

2. 取得涪城区城区公办学校学位的适龄儿童少年，可申报本大学区内的城区公办学校共享学位；取得涪城区乡镇公办学校学位的适龄儿童少年，可直接向本大学区内乡镇学校提出申请，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报名人数超过共享学位数的，采取电脑摇号方式确定。报名人数不足共享学位数的全部录取。

3. 共享学位摇号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2 日。

4. 符合条件的双胞胎（多胞胎）参加电脑摇号，家长可自愿申请双胞胎（多胞胎）绑定摇号，摇中一人均可就读。

五、办理程序

（一）报名方式

1. 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报名应通过“四川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服务管理系统”（简称“全省系统”）进行线上操作。

家长使用手机微信搜索并关注“川教通”公众号进行线上报名登记。报名登记前，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涪城教育”，或访问“涪城智慧教育”（<http://www.fcet.cn/>）查询了解报名流程、报名指南和招生入学相关政策。

2. 适龄儿童少年只能选择在一个区（园区）报名，请根据本人符合条件的条件申报属地学校。

（二）资料审核

1. 区教体局根据不同类别的学生分批次进行审核。审核过程中如发现存在问题，系统会通过家长关注的“川教通”微信公众号向家长发出通知，家长应根据通知要求补充相关材料，重新上传资料并提交。

2. 为确保网报信息填报正确，家长在登录系统完成信息填报后，如有疑问可带上相关资料到区教体局指定的招生咨询服务点现场咨询。

涪城户籍适龄儿童少年：5月20日-6月20日（工作日内），到片区学校（划片学校）进行咨询。

城区学校随迁子女：5月20日-6月20日（工作日内），到涪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咨询服务点（花园南街64—6号、金菊街33—13号）进行咨询。

乡镇学校随迁子女：5月20日-6月20日（工作日内），可根据居住地址，就近选择到绵阳市第十二中学（青义镇）、绵阳市第十五中学（丰谷镇）或绵阳市涪城区吴家小学（吴家镇）服务点进行咨询。

（三）学位发布

户籍学生和随迁子女学位审核合格后，“全省系统”会统一发布录取信息，家长登录系统查询录取信息。

（四）学位确认

家长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录取学校，通过报名系统扫码报到确认学位。

1. 转公学校：学位确认时间为7月5日—7月6日。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学位的视为自动放弃，自动放弃转公学校学位的，不得参加民办学校和公办学校共享学位摇号，只能到最初取得公办学位的学校就读。

2. 民办学校：学位确认时间为7月12日—7月13日。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学位的视为自动放弃，自动放弃民办学校学位的，不得参加公办学校共享学位摇号，只能到最初取得公办学位的学校就读。

3. 公办学校共享学位：学位确认时间为7月23日—7月24日。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学位的视为自动放弃，自动放弃公办学校共享学位的，只能到最初取得公办学位的学校就读。

4. 公办学校：学位确认时间为7月25日—7月26日。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学位的视为自动放弃。

六、其他事项

（一）已经在小学或初中就读并取得学籍的学生，不能在系统中申报小学或初中一年级学位。如果申报，报名时一经查实，取得的学位自动作废。

（二）非一年级学生转学，系统不支持。片区学生转学到所在片区学校报名并提交相关佐证资料。随迁就读转学于

6月5日至6月20日到涪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咨询服务点（涪城区花园南街64—6号）填写资料并提交佐证材料。

（三）在涪城区居住的港澳台及外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经审核符合条件后由区教体局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

（四）严肃报名纪律。学生提供的申报材料将由教体、公安、住建、人社等部门联合审核，纪委监委全程监督。凡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取消入学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五）本公告解释权归绵阳市涪城区教育和体育局（详情可咨询临近学校）。

涪城区教育和体育局咨询电话：2360108；

监督电话：2351380。

相关学校联系电话、服务辖区及招生计划详见“涪城智慧教育”网招生公告页（网址：<http://bm.fcet.cn>）。

绵阳市涪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4年5月17日